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8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丘瑋杰即牛奶大師企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丘瑋杰即牛奶大師企業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向聲請人申請貸款新臺幣5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自民國110年8月2日起至115年8月1日止，利率自民國110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日止，按貴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18%(目前為年息2.78%)計算。自借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經查目前尚欠新臺幣247,871元。如逾期繳息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自約定應繳息日起或自本金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金餘欠金額照本借據約定

01 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照
02 前開標準加倍計付，有綜合授信契約書乙份為證。

03 (二)、上開借款債務人自113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分期清償
04 本金，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
05 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約定書約定，任何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
07 全部清償。

08 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
09 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10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11 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